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于2020年9月23日将所持公司股份1,090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6%,交易后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7.7002万股,持股比例15.7%。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象屿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象屿集团因资产管理需要于当日将所持公司股份1,090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后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7.7002万股,持股比例14.04%。具体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90	1.66	
合 计	1,090	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07.7002	15.7	9,217.7002	1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7.7002	15.7	9,217.7002	1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09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9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090	1.66	1,09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	1.66	1,09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1,397.7002	17.36	11,397.7002	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7.7002	17.36	11,397.7002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注: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3,623.58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市政道路、雨污水临搬工程4标	4,684.9304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行绿洲住宅修缮工程(一期)	6,155.7296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行绿洲住宅修缮工程(二期)	9,656.7125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汇生态专项工程捆绑开发用地市政配套道路曲桥路(年家浜路~上南路)新建工程	2,058.1766
5	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主城区一环区域WSW-A1-29-2地块广场绿地及地下空间新建工程	10,032.559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康桥镇御秀支路(御云路-康桥路)新建工程	785.6827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联络线三林南站排水设施搬迁工程	208.1598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防管理署	212、220指挥所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50.040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E2-1地块周边配套规划道路上渣土外运工程	847.3616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周浦镇03单元11-05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77.9875
1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琨耀路(诚礼路-诚乐路)新建工程	1,166.4900
1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曹路(中心河-华东路)新建工程	3,059.5500
1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齐芳路(顾唐路-华东路)新建工程	4,233.3699
1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玉盘南路(南新沟-春桐路)新建工程	9,310.2900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奉贤园区B09-04地块幼儿园项目(除桩基)工程	5,283.7788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金杨街道九坊文化配套(二期)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3,270.9832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灏巨置业有限公司	张江西北区07-03科技总部平台项目(除桩基工程)	54,985.6939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唐镇镇南社区12B-01地块小学项目	11,796.5008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公园主体5标段	5,959.5893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赢环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拟将其所持有的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骢贸易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环球星光不再持有星骢贸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影视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商技术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翊商技术公司的另外两家分别占25.5%股份的股东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转让完成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不再持有翊商技术公司的股权。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亦未在交易对方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6)。

在公告披露当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5,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8)。

之后,公司根据当时的自身状况,以及拟转让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各自业务发展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此,上述《问询函》便没有再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为: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梳理、加速剥离亏损资产,经与葫芦影视公司再次就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最终达成共识,公司董事会决定重新启动对成都蹊言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影视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现就以上《问询函》中有关成都蹊言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1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3家下属子公司股权,预计将影响当期利润4000万元左右。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拟转让标的星骢贸易公司、成都蹊言公司、翊商技术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分别为-5215.42万元、-15.43万元、-411.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均为人民币0元,其中前两家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3家交易对方中,1家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数据,1家营业收入为0元,1家营业收入为5029万元。请公司及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交易对方收购标的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公司之前参股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主要是为了在海外主体业务之外探索多元化业务发展。在与葫芦影视公司合资设立成都蹊言公司后,公司一直未实际注资,合资公司也一直未能按预期运转,因此也未能发挥出预期的业务探索作用,反而造成了公司的账面亏损。出于剥离亏损资产,重新规划及发展业务条线的考虑,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25%股权出售给合资另一方葫芦影视公司,由其100%控股,考虑到成都蹊言公司一直由葫芦影视公司控股并运营,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合计1380.6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存在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请明确后续偿付安排。

回复:

该问题仅适用于星骢贸易公司,考虑到星骢贸易公司未出售,因此不适用。

经公司核实,截止目前,公司与成都蹊言公司不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等债权债务关系。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层情况,核实并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交易对方葫芦影视公司是由两名自然人刘丽萍和罗爽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刘丽萍持有90%的股权并任公司监事,罗爽持有10%的股权并任公司执行董事。经核实,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因连续2年净利润为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公司三季报显示,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当期利润人民币4,000万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掉该部分持续亏损的资产,将精力集中到发展主营业务上,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对成都蹊言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公司一直未实际注资,且成都蹊言公司发生净亏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判断对成都蹊言公司需按未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故投资期间对成都蹊言公司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投资损失。本次处置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收到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益。并冲减投资期间确认预计负债。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约为3.6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商赢环球关于转让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5%股权的相关公告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取得商赢环球公司出具的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公开查询交易对手工商登记信息,检查其与商赢环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烨星文化对成都蹊言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检查烨星文化对成都蹊言公司权益核算情况;检查处置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烨星文化一直对成都蹊言没有实际出资,且成都蹊言也未开展实际运营,剥离该资产,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商赢环球关于转让成都蹊言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下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仍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形。

一、协议签署概况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以及云南省"十四五"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背景下,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准确把握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形势,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发展,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合作、战略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电力设计院")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47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远成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01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161号

经营范围: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火电(发送变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咨询甲级,环境影响评价通信信息(专业通信网)建筑咨询乙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各装饰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专用通信网)乙级、工程总承包甲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气甲级、水固乙级)、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的采购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输配,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公路设计;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云南省电力设计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未与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资本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共享、战略合作等方式,对云南省"十四五"新能源项目的拓展、开发、投资等事宜进行深度合作。经双方合作共同获取的项目,甲方在后期的项目开发过程中将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双方结合各自优势,重点研究云南省"十四五"新能源开发布局,积极获取优质资源配置和地方政策支持。

2.依据云南省新能源规划,甲方将依据其战略发展和新能源规划,提出相应的前期资源工作计划,乙方将结合其自身优势,在资源调查、敏感因素排查、勘测设计以及资源获取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双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另外签订合作协议。

3. 结合云南省"十四五"期间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风光水储一体化"基地和曲靖"风光火储一体化"基地的规划装机,双方鼎力合作,争取双方储备的新能源项目进入四个大型基地的规划,参与大型基地项目的投资开发。

4. 双方共享云南省新能源项目的资源情况、行业政策、项目开发机遇、技术资料等信息,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

5.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涉及具体新能源项目的合作方式、利益分配、双方权责等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开发协议进行约定。

(三)保密

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信息或其他归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对方同意披露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相关资料、文件及图纸等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未经另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信息或其他归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

(四)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因发生双方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协议或继续履行协议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则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除协议。

3. 对于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约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有效期四年。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是云南省最早从事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的专业设计企业,具有国家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及电力行业设计(含总承包)甲级证书,拥有电力工程勘测设计、能源电力规划研究、咨询评审、工程建设、新能源业务、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国际工程等业务能力,能提供规划、设计、建设一站式服务。

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资源共享、战略合作等方式,对云南省"十四五"新能源项目的拓展、开发、投资等事宜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的落实和资源储备,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新格局,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

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本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在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运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形。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2021年7月24日锁定期届满。

七、备查文件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2020年01期产品,7天滚动,无固定存续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3月2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别赎回部分本金200万元,共计400万元整。2021年5月18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公司全部赎回剩余本金1,200万元整。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该产品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平安银行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两个工作日或银行指定的存款收益派发日内将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本次赎回的1,200万元本金在该投资周期内无收益。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合计30.89万元,该收益及赎回的部分本金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9,700.00	64,200.00	396.26	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2%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钟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你公司监事钟燕以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风险远高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由对《关于<惠程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投出反对票,对《关于<惠程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投出弃权票,但同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报及一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钟燕说明在对年报、一季报等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同时签字保证年报、一季报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年报、一季报的真实意见以及是否依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钟燕女士回复:

作为职工代表监事,本人主要基于自身专业能力及工作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履行职工代表监事对信息披露的勤勉尽责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编制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一季报期间,本人参与了公司部分财务数据的整理及编制工作,并且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一季报是合法合规的,因此就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一季报发表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

鉴于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10001号),在认真阅读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后,本人认为审计报告涉及的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及应付游戏分成款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判断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但仅限于预付款项及其影响的销售费用、应付账款及其影响的营业成本等项目,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本人在监事会审议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一季报时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8条规定的"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故意规避监事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责任的情形。

2、请钟燕详细说明认定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风险远高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就相关事项是否履行调查核实等勤勉尽责的义务。

钟燕女士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认为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大额预付款项与部分应付游戏分成款可能对2020年期初和2020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本人认为前述事项潜在的风险还应包括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形,因此认为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风险大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本人在履行前述义务后,认为应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本关注函回复第3问中披露了交易对手方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本人通过核查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方等程序,未发现其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请你公司说明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会计处理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答复: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商业背景和形成原因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

1、在当前游戏行业中游戏推广费用存在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的崛起,2018年以来,以短视频为载体,主打创意内容的新型买量模式成为更多游戏公司选择的主要营销方式,买量市场的云起,渠道、素材、产品、CP皆迎变化,一是传统渠道优势渐弱,抖音、快手等新流量平台加速崛起,游戏买量模式渐成必备选项;二是视频素材已成主流,买量素材投放生命周期变短,素材创意消耗加速;三是买量游戏类型呈现多元化,放置类游戏异军突起;四是参与者已然切换,买量平台发展迅速使得门槛降低,优质CP方议价能力提升,跳出渠道联运模式切入买量营销,买量模式放大精品游戏的盈利水平,成本把控是关键,优化投放能力和素材创意是运营的核心,智能化投放、精细化运营是行业趋势,有助力提升投放效果和ROI,素材创意为买量吸引用户,精品游戏有望实现高转化、高留存及高点击率,在版号收紧叠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中小厂商加速出清,而传统研发大厂也切入买量运营,从品牌营销为主转为"品效合一",加上大厂的游戏储备更丰富,资金更为雄厚从而能够在更短的时间产出更多高品质素材,买量市场优势明显。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从体量、规模等相比于传统的大厂都有不少的劣势,公司为了保证在行业的一席地位,不得不通过大额的预付款来获取优质的流量资源。

2、受多方面影响,公司预付账款未得到及时消耗

①2020年受居家办公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新游戏研发、推广等未能按计划展开,相关游戏未能如期上线,导致公司部分预付游戏推广款项未得到及时消耗。

②受版号审批周期较长、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等影响,公司部分计划于2020 年推出市场的储备游戏未如期取得版号上线运营;部分游戏已取得版号资质,但测试数据不达预期,延后了推广及上线进度;此外,游戏用户对游戏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版号数量收紧使得行业供给减少,游戏运营资源向腾讯、网易等头部游戏公司集中,中小企业较难找到新的优质代理产品,公司定制、代理产品都不同程度延期。因自研产品、定制产品延期,加上取得版号的产品数据暂时不达标,导致公司预付账款未得到及时消耗。

③游戏行业头部企业不断集中,中小游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移动游戏市场相对饱和及存量竞争的情况下,游戏"买量运营"模式竞争也越发激烈,大厂纷纷加入"买量运营"等细分市场,从而使移动游戏向头部企业集中,使得中小游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此外,还存在其他较多中小游戏公司,竞争激烈。而公司在营收规模、行业地位等方面都与大厂有不小的差距,公司为了抢先获取部分优质渠道资源,提前锁定部分优质广告资源位置,公司需通过大额的预付款来维持优质渠道资源。按照上述业务模式,哆可梦预付推广费是必要的。

(二)应付游戏研发分成款

哆可梦通过与手游研发商、发行商等保持联系渠道等方式,主动寻找优质游戏产品,或者由游戏相关提供方向哆可梦自荐游戏产品。哆可梦通过对游戏画面、风格、品质、可玩性、商业性及兼容性等进行全方位评测,了解游戏测试数据、IP授权情况和未来推广计划,综合上述因素判断是否引入该游戏。对决定引入的游戏产品,视市场行情、产品质量及双方洽谈结果,确定产品分成比例、定制费、版金等条款,产品上线产生流水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提成本,产生应付研发分成款。

二、公司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会计处理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

1、截至2020年末前十大预付供应商、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本期新增的预付游戏推广费	本期消耗金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游戏业务预付款项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9,130.00	8,079.11	7,148.56	16.70%	否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5,007.94	1,226.58	5,076.44	11.86%	否
睿晟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3,106.94	3,140.86	4,355.47	10.18%	否
北京品众互娱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7,695.00	2,131.42	4,310.66	10.07%	否
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1,860.61	28.30	3,128.33	7.31%	否
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2,219.76	1,161.27	3,251.42	7.60%	否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2,217.21	1,035.29	2,865.18	6.69%	否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0.00	0.00	2,300.00	5.37%	否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2,000.00	70.04	1,927.75	4.50%	否
北京勤诚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0.00	0.00	1,634.47	3.82%	否
合计		33,237.47	16,872.87	35,998.28	84.11%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预付游戏推广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推广商务与媒体渠道代理谈好合同、签订合同框架协议,投放广告后,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各个阶段的会计分录如下:

1)支付媒体代理款项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收到媒体代理开具的发票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3)月底按实际消耗核算推广费用:

借:销售费用

贷:其他流动资产

注:哆可梦在内部核算预付款项时,将其归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为核算发票和预付转消耗的情况,报表上的预付款项是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得到的,不影响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

(二)应付游戏分成款

1、截至2020年末前七大供应商、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关联关系情况:

单元:万元

公司名称/序号	合作内容	费用性质	累计发生额金额(含税)	本期结转成本金额(含税)	累计付款进度(含税)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A	研发分成	20,619.92	104.25	10,659.00	7,109.40	否
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B	研发分成	5,380.78	49.86	7,000.00		否
第三名	产品C	研发分成	2,225.49	260.96	783.22	1,442.28	否
第四名	产品D	研发分成	10,959.14	6,606.44	10,759.07	200.07	否
第五名	产品E	研发分成	955.96	1,013.32	390.00	565.96	否
第六名	产品F	研发分成	1,815.70	309.64	800.00	1,015.70	否
第七名	产品G	研发分成	878.53	77.91	778.17	100.35	否
合计			42,835.52	8,422.38	31,169.46	10,433.76	—

以上七家供应商本期结转成本金额合计8,422.38万元,占报告期内结转成本金额90%以上,期末余额合计10,433.76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90%以上。

2、应付游戏分成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商务与产品研发商确定产品合作意向,双方签定产品合作协议,约定产品分成比例、结算周期、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条款。产品上线后公司按日常财务核算各个阶段的会计分录如下:

举例:当月产品产生了100元流水,双方约定研发分成比例为15%,则月底我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次月初公司根据后台流水、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计提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14.1

贷:应付账款 14.1

2)后期双方对账确认数据后,公司收到研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冲销原来计提成本的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1

贷:应付账款 -14.1

按双方对账金额确认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1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 0.9

贷:应付账款 15

三、说明公司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和同行业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	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与公司的支付模式是否一致
三七互娱	三七互娱目前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代理运营方式发行、运营游戏产品。游戏代理运营方式,主要是以游戏发行商身份,向游戏开发商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开发商研发的游戏产品,在指定的区域内推广和运营游戏产品。	10.00亿元	是
恺英网络	恺英网络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作为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等统一管理,在付费玩家的预计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完成履约义务;在和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根据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或游戏应用平台的合作协议,计算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且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3.01亿元	是
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的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授权运营和联合运营三种模式。 1)自主运营:游族网络通过自主开发或取得其他游戏开发商的代理运营权,通过自有或第三方渠道发布并运营。游族网络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运营控制、服务器支持以及支付渠道支持等统一管理服务,并根据游戏用户反馈,解决用户需求并对游戏内容进行迭代更新。 2)授权运营:游族网络将自主研发的游戏授权至外部运营商运营,游族网络一般只负责技术支持及后续内容研发。 3)联合运营:游族网络以合作分成的方式将产品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共同联合运营,共同开展游戏发行及推广的模式。 2020年度预付款项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新游戏上线后消耗了相应的预付款项。	1.37亿元	是
凯撒文化	游戏业务盈利模式方面,在联合运营模式下,联合运营方通过游戏推广获取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处下载游戏软件;联合运营方负责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凯撒文化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提供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联合运营方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凯撒文化确认营业收入。	2.28亿元	是
文投控股	A、文投控股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文投控股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游戏玩家充值购买游戏中虚拟货币后,在游戏中消费虚拟货币购买游戏中的装备、道具时,确认收入。 B、文投控股与其他游戏平台商、运营商、广告商进行游戏合作运营的分成业务,在文投控股按期完成相关运营任务,业务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业务收入已经实现或按照约定条款能够实现时,确认收入。 C、游戏开发方、文投控股(代理方)、第三方运营商(例如腾讯开放平台)联合游戏运营模式文投控股游戏运营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第三方游戏运营文投控股负责各自渠道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文投控股与游戏开发方联合提供技术支持与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产品的运营计划和推广策略。文投控股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文投控股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12.68亿元	是

公司存在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事项,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商业模式是匹配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核查,预付账款余额前十名、应付游戏分成款前七名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等不存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执行审计中使用的重要性水平等综合评估上述款项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并结合针对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预付游戏推广费用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惠程科技2020年度预付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睿晟天和(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推广费用31,020.26万元,实际消耗的推广费用15,837.58万元,2020年末预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31,498.63万元,应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508.38万元。

(2)应付游戏分成款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惠程科技2020年度新增计提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星科技")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游科技")游戏分成款371.80万元,实际支付9,959.00万元,2020年末应付赤星科技和乐游科技款项余额7,109.40万元。

(3)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惠程科技系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且2020年度因商誉减值由盈转亏,故选取营业收入作为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基于谨慎原则,选择较低的百分比0.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397.00万元。

(4)风险评估

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远远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结合对惠程科技整体层面的了解,我们将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评估为高风险。

(5)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惠程科技管理层与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了惠程科技2020年度与上述单位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合同、支付推广费用与分成款的银行回单、推广后台账户的消耗截图、游戏后台的充值流水、发票等一系列原始单据;

3)通过IT审计对游戏后台充值流水与推广后台消耗原始数据进行核查,并做合理性分析;

4)向上述单位函证2020年初余额、2020年支付金额、2020年开票金额,取得了部分回函;

5)对上述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游戏推广费客商实地走访,并留存经签字的走访记录。

(6)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虽获取了预付游戏推广费部分单位的询证函回函,但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程序,以判断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获取了赤星科技和乐游科技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显示不符,我们无法判断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预付款项及其影响的销售费用、应付账款及其影响的营业成本等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关于2020年期末公司应付广州赤星与广州乐游游戏分成款账面金额与函证所载债务余额差异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欠广州赤星与广州乐游游戏分成款7,109.40万元,账载金额与函证债务余额金额存在2,390.60万元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因前期未收到上述部分游戏分成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暂未入账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约为1,310万元;(2)因前期纠纷延期支付款项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在本次双方协商和解中确认约555万元;(3)前期交易过程中,双方对账因时间差、数据统计等因素导致存在525万元的差异,该部分差异金额在本次双方协商和解过程中予以一并考虑处理。

2021年4月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梅")与广州赤星、广州乐游签署了"关于《天地战神》和《绝世武林》分成款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海旭梅合计应付广州赤星和广州乐游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该等金额为上海旭梅应付广州赤星和广州乐游的所有款项合计,包括但不限于《绝世武林》和《天地战神》应付游戏分成款、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等。除上述外,广州赤星和广州乐游不得再向上海旭梅主张任何款项或费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